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马涛、周琢对玉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5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7,135,952.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

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 2016 年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玉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玉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并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玉龙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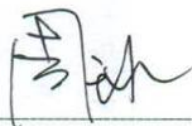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情况，国海证券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涛)



(周琢)

